

辉南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辉环查（扣）字【2018】001号

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团胶囊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36642996748

地址： 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振梅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渗井（无防渗功能下水井）排放污染物和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第（四）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的。”和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溶胶锅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8 年

4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单位空心胶囊生产车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辉南县人民政府或者通化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辉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辉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7日

